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72,0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初步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為30,0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ii)餘額4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該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在過十二個月並無進行與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或與賣方進行任何過往交易，否則須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總計算。

將收購之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表(於完成交易時)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止各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除稅前及後)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7,179,826	3,044,808
除稅後虧損淨額	7,203,537	3,044,80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38,835,032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初步按金及部分代價付款為30,000,000港元，應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支付予賣方，而倘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先決條件及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須退回予買方；及
- (ii) 代價餘額4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或完成交易前三(3)個營業日其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支付。

買賣協議代價之初步按金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而餘額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按董事視為適合者)等其他方法支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待售股份之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各種因素，計有(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待取得證監會批准後，目標公司可能會持有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目標公司過往營運及業務表現；本集團對香港投資及金融業未來前景之評估；及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作出之估值。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不包括將於完成日期完成之(e)、(f)、(g)、(i)、(j)及(k)或由買方豁免(如適用)(不包括不可被豁免之(c)及(d))：

- (a) 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營運及對事務之其他盡職審查已完成及結果獲買方信納；
- (b) 賣方已證明其有待售股份之妥善的所有權，不帶全部產權負擔；
- (c) 買方取得證監會書面批准，使買方按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後，買方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
- (d) (如有)證監會就批准或同意買方收購待售股份而規定及/或施加之所有條件已獲完滿達成；
- (e) 目標公司繼續持有牌照，作為證券上市規則第1類持牌機構；
- (f) 目標公司繼續為交易所參與者；
- (g) 目標公司繼續為直接結算參與者；
- (h) 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已向所有政府或監管機構、代理機構或團體取得所有其他必備授權、同意及批准(如有)；
- (i) 目標公司就經營其業務之所有牌照、授權及批准，繼續有效及生效，並無被撤回或終止，以及並無對該等牌照或目標公司獲批准可進行之任何受規管活動施加其他條件、限制或暫停；

- (j) 買方於完成交易並不知悉有在任何方面任何保證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 (k) 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對目標公司持有之牌照、同意及批准之有效性及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l) 賣方將提供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完成交易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獲買方滿意(不包括將於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維持達成狀況之(e)、(f)、(g)、(i)、(j)及(k))或獲其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完成交易。

倘因賣方未能全面遵守於完成日期交付或促使交付若干文件予買方之任何責任而導致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交易，買方可選擇(但無損其可能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發出通知予賣方，選擇：

- (a) 在買方認為可行情況下進展至完成交易；
- (b) 將完成日期延至不超過原定完成交易之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之日期，而買賣協議應適用，猶如完成日期為完成交易已延至之日期；或
- (c) 終止買賣協議。

終止

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在以下情況，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

- (a) 買方知悉任何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其後成為不真實或誤導或已被違反(不論該違反是否屬不履行)及買方發出通知予賣方，其擬終止；
- (b) 賣方嚴重違反(不論是否屬不履行)買賣協議任何條款及買方發出通知予賣方，其擬終止；或
- (c) 如上文所述，賣方未能就於完成日期交付或促使交付若干文件予買方全面遵守其任何責任，導致未能於完成日期完成交易，買方發出通知予賣方，終止買賣協議。

訂立買賣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刊發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現正考慮將長期虧損的現有製造業務如電線電纜及銅桿業務削減或淘汰。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蒙古國的經濟發展狀況及投資環境，以評估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當地的風險。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新的投資及業務機遇。過往，本集團投資大宗商品貿易業務，該業務於本年度取得理想業績。

董事亦審視金融服務分部及相關業務的市場狀況，並認為有關分部及業務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正面影響，帶來長期裨益。故此，本公司已決定拓展至金融服務分部及相關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將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現時，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其持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其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本集團計劃將目標公司用作其設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初步平台。目標公司近期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新增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雖然有關牌照申請並非完成收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且概不保證可向證監會取得有關牌照申請之批准，惟本公司有意在適當時間將目標公司發展為一間綜合證券公司，提供銷售及買賣、投資顧問服務、信託賬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考慮到目標公司之過往經營及業務表現及證監會牌照之重要性，以及獲證監會批准後目標公司可能取得之證監會牌照以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其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目標公司近期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新增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然而，有關牌照申請並非完成收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且概不保證可向證監會取得有關牌照申請之批准。

(II) 賣方

賣方為待售股份之登記、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III)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IV)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該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向公眾人士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其各自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先決條件後第五(5)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直接結算參與者」	指	「直接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亦具有當中之相同意義；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交易所董事會訂明不時有效之《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不超過九(9)個月之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兌票據」	指	24個月後到期6%年利率之承兌票據，本金面值為4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25,0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公司編號為1348235，現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賣方」	指	李鏐麟先生，待售股份之登記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